

3. 促请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加上述协商;

4. 吁请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会议临时委员会, 考虑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一项建议, 以期重新召开该会议;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加紧努力, 以便早日成功地签订一项国际安排, 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7.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8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通过的决议,^① 和该会议在谈判和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强烈促请加紧努力, 使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得以圆满结束;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于一九七九年第一季召开上述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并于各方要求时再召开一期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8.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 93(IV) 号决议,^②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届第二期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说明,^③

1.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届第二期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④ 即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召开谈判会议第三届会议;

2. 赞同上文第 1 段的决定;

3. 请谈判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所有参与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就共同基金的基本方面达成协议, 从而为拟订共同基金协定条款提供必要的工作基础;

4.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达成这一协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9.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第 32/187 号决议,

^①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编, A 节。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第 4-9 段。

^③ TD/IPC/CF/CONF/14(Part II), 附件一。

^④ 参看 TD/CODE TOT/10。